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郭子豪

電話：07-3368333#2423

傳真：07-3312800

電子信箱：tzuhao7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新興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10584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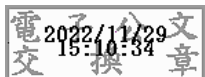
附件：機關函文及宣導資料1份(隨文引入) (47749021_11105848400A0C_ATTCH1.pdf、47749021_11105848400A0C_ATTCH2.pdf、47749021_11105848400A0C_ATTCH3.pdf、47749021_11105848400A0C_ATT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為衛生福利部轉臺北市府自殺防治中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及保全業從業人員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課程簡報各1份（如附件），請各公、協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本市區公所轉知該轄區公下載張貼，以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11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營署建管字第1110091087號。

正本：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六課）



新興區公所 1111129



11131116000